

枞阳县金社镇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路
灯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 ：枞阳县金社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联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询价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询价文件	9
(三) 供应商	13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五) 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六) 开标现场	19
(七) 评审	20
(八) 废标	21
(九) 评标办法	21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格式	38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40
(二) 报价部分	5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询价：枞阳县金社镇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路灯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金社镇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路灯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CGSH139
- 2、项目名称：枞阳县金社镇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路灯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679684.96 元
- 5、最高限价：679684.96 元
-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枞阳县金社镇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路灯亮化工程。共涉及 6 个村，星河村 75 盏、杨市村 119 盏、枫冲村 55 盏、向荣村 18 盏、长溪村 22 盏、云岭村 50 盏，共计采购路灯 339 盏；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 8、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别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独立法人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 (或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 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 (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 (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 0562-5885809、5885810)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询价文件如有修正, 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 与本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 售价: 不收取费用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四号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文件。

2、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金社镇人民政府

地址：枞阳县金社镇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865169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联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庆市格林镇 C 区 7 楼

联系人：王莎莎

联系方式：189562982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65169586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无需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询价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预算控制数	人民币679684.96元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7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询价投标截止时间	见询价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包别）。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询价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3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p>一、询价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询价响应文件。</p> <p>二、文件效力：以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准。</p> <p>三、使用原则：如供应商解密失败，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p> <p>四、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五、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必须提供3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一致。
14	递交询价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询价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逾期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见询价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6	询价响应保证金	具体金额见询价公告。注：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须采用纸质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前递交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
17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供货期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建设，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0%，余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使用一年后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及风险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含清单编制费）和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所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绿色节能环保 货物采购应当尽可能的体现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中如有属于绿色节能环保强制部分的，必须采购绿色节能环保产品，非强制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采用最低价法的则在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二、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注：</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p> <p>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24	履约保证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的10%，中标人在项目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金	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账户，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后，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及时（由于项目实施时间紧，具体听采购人通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全额按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依次替补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6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费率，按照预算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结算，清单编制费叁仟元整。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财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8956298259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0	其他事项说明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p>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均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本次开标所有涉及现场环节均使用系统线上操作，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及联系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30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3、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用以证明其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标准、功能配置、质量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投产品设备的技术、性能、标准、功能配置、质量保持一致，并对其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中标人如有虚假材料或验收不合格，视同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提供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

第三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的货物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询价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或元，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判。

4、供应商的响应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且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

二、询价文件

6.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

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书面材料（原件）送达至采购人和安徽联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并以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10、关于偏离

10.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0.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所供货物和服务在功能上无法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低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或者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质上能

够满足所列技术需求达到的功能，只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而导致不能在技术参数中响应。

10.3. 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出现非实质性偏离的，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偏离是否属于实质性偏离，以及偏离程度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1.1 注册登记

11.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11.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11.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1.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1.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询价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

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1.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3 下载询价文件

1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 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4.2 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3 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5 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11.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6 提交保证金

11.6.1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通过系统递交截止时间为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

11.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询价响应文件。

1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11.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11.7.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逾期未解密**标书，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11.7.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11.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1.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1.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12、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

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1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1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

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纪律与保密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6.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2.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6.2.2.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2.2.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6.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6.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18. 投标品牌

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9. 签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0. 企业诚信库

20.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20.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20.3 为确保询价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1.1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询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1.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2. 询价响应书构成

22.1 询价响应书应包括本询价文件第五章询价响应书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询价响应书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3. 询价响应报价

23.1 询价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将不被接受。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3.2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3.3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3.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5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询价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5.1 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书中，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5.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6. 询价响应保证金：

26.1 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询价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的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投标人若参加下一次投标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6.3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询价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6.4.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6.4.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6.4.5 其它法定或询价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5.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的或无故撤回用于评标所需资质原件的；

26.5.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事实、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26.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6.5.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6.5.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询价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7.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7.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7.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7.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8.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询价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8.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8.3 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中心将拒绝接收。

28.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拒绝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30、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30.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纸质标书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30.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锁，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通知书视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修改书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并在密封文件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投标人对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六、开标

31. 开标程序

31.1 主持人按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31.2 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询价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不见面、少聚集”。

31.3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

本项目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31.4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时间，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对本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1.5 如投标人解密失败（无法使用CA锁解密标书），或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

31.6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审

32. 评审程序

3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2.2 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报价评审。

32.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

32.4、询价小组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33. 资格审查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3.1. 询价响应书及样品

询价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了解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询价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33.2 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及信用查询情况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最后报价相同，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如仍相等，则现场由专家抽签决定。

32.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废标

3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5.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如涉及中小微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由专家按绿色节能环保优劣顺序进行排序。如仍相等，则现场由专家抽签决定。

36、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6.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询价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

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询价文件内容对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6.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6.3.1 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询价响应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6.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3.5 如询价文件中要求中标后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各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提供核查。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放订入询价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6.3.6 评标委员会评审询价响应文件依据为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6.3.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

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6.4 评标委员会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6.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6.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6.7 询价文件中非★要求项若投标时未满足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更换、调整直至项目顺利完工。

37、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询价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具体应通过下述形式为本次投标提供担保：</p> <p>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帐号、帐户、提交形式等要求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p> <p>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它途径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p>	<p>提供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投标文件。</p> <p>1、开标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投标单位保证金流水账单，交由代理机构提供评标委员会。</p> <p>2、转账形式保证金缴纳情况或电子保函提交情况，由评审专家通过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对比确认是否合格。</p> <p>3、保函的主要内容符合本询价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p> <p>4、出具保函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铜陵行政区域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相应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p>
3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	按询价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明资料	求	
		(2) 至投标截止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询价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至投标截止日, 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询价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标书规范性	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2、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6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7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服务要求是否真正满足, 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本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要求。	
9	投标报价	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10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不得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1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公告、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8、报价部分评审

38.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8.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8.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8.3.1、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8.3.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38.3.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8.3.4按38.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8.3.5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及时（由于项目实施时间紧，具体听采购人通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中标人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中标人如不按本询价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1.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1.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2、履行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验收

43.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询价文件、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中标人中标后的演示，其真实性和符合性是签订合同的前置要求；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必须确保其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设备的技术、性能、标准、功能配置、质量保持一致，并要确保其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所供产品与所投产品一致性，中标人如有虚假或达不到要求，将不予验收，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3.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3.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3.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3.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路灯灯杆	<p>★1、灯杆高 7 米，下口径 160mm，上口径 70mm。壁厚 2.75mm。镀锌厚度$\geq 90\mu\text{m}$，喷塑厚度$\geq 90\mu\text{m}$。</p> <p>2、采用优质 Q235 钢材。灯杆内外表面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后喷塑，表面光滑，不变色，无剥落等现象。支架装于灯杆上，支撑杆、横档为优质低碳钢材，要求无凹陷等明显痕迹，并与主杆一样采用热镀锌、喷塑。灯杆及支架工艺：采用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镀锌表面应光滑美观。防腐（或喷塑）涂层厚度 $100\mu\text{m}$。焊缝表面无裂纹、气孔、咬边、未焊满缺陷。</p> <p>3、法兰板尺寸 $260*260*10\text{mm}$，采用等离子切割成形，周边光洁，无毛刺，外观美观，孔位准确。</p> <p>4、电器门采用等离子切割，尺寸准确，表面光滑、平整，并焊接防盗装置和接地装置。</p> <p>5、灯杆颜色由采购人指定。生产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不管颜色有何变动，均应按采购人要求生产，价格按投标价不变。支架颜色与灯杆匹配；与灯杆连接处光滑、自然、浑然一体。</p>	套	339
2	LED 灯具	<p>★1、60 瓦 LED 光源，光效$\geq 170\text{LM/W}$，色温 $6000\text{K}\pm 500\text{K}$，灯具防护等级 IP68。</p> <p>2、光源芯片需采用国内或国际一线品牌。LED 封装方式：单颗芯片功率 1W，驱动电流 350mA。LED 光源使用寿命 50000h。</p> <p>3、灯具全套部件由抗冲击高压铸铝组成；高纯铝氧化灯具外壳，线型流畅，曲线均匀饱满；空气对流处理，散热效果好。</p>	只	339
3	太阳能光伏组件	<p>★1、90W 多晶硅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组件，采用优质太阳能电池芯片，光电转换效率$\geq 17.5\%$。</p> <p>2、组件边框：组件边框是由阳极氧化优质铝合金边框制成，组件的表面玻璃采用优质钢化玻璃，光波段的透光率高，抗老化和耐候性好，具有很好的密封和防水性能。</p>	块	339

4	智能 储控 锂电 池	<p>★1、采用太阳能专用的 12V 60Ah 智能储控锂电池。</p> <p>2、电池：采用优质太阳能锂电池（铝壳）能够完全符合太阳能路灯照明要求。可靠性强，电池容量稳定，可经受过充、过放、锂电池出厂全部经过电压容量、密封性检测、平均寿命在 5 年以上。</p> <p>3、锂电池专用箱：锂电池自配全密封防水箱体，安装便捷。</p> <p>4、安装方式：背挂于太阳能电池板背部</p> <p>注：锂电池具有易燃易爆现象，为确保用户使用安全，所投产品必须具备通过国家或通过部级认证或检测合格报告。</p>	只	339
5	控制 器	<p>★1、型号 12V/24V, 防护等级 IP68。</p> <p>2、智能控制系统</p> <p>a、采用单片机实现对锂电池的保护。基本功能必须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p> <p>b. 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p> <p>c. 控制方式：光控、时控结合系统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p> <p>d. 系统设计要求根据用户决策、天气状况、电池容量合理调整路灯亮度，目标实现每晚亮灯。</p>	只	339
6	地脚 笼	采用 4 根直径 18mm 圆钢焊接成型，对角尺寸匹配法兰盘孔距，地笼高度 60 公分。	只	339
7	基础 及施 工	<p>1.照明时间：人工或自动按冬夏令时调节灯源开启和关闭，亮灯时长可调节，全自动光时控开关，连续 6-8 个阴雨天气正常工作（每晚可以保证亮灯总时在 6 小时以上，其中可以保证全功率和半功率均达到 3 小时以上）。</p> <p>2.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和光伏组件和 LED 光源连接须采用标准对插件、防护等级 IP65。</p> <p>3.灯基制作和安装：中标人根据要求自配并附灯基和预埋件施工图，要依据提供的路灯具体参数以及安装地气象条件和抗风能力设计并施工到位（理论上不小于 50cm*50cm*70cm），底盘紧固螺丝应为不锈钢材料，安装后 7 天内应对灯杆和灯基连接部分进行防腐防锈处理。中标人应对路灯基础设计的施工图安全性负责，否则应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连接部分用线材选用全铜、国标专用电缆。</p>	套	339

备注：1、标注★的参数和要求为关键性要求，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省级及以上具有CMA标的检验检测报告放入标书，不满足为无效标。

2、以上技术参数和要求如涉及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替代品牌技术参数和要求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报告或者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查核原件，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用以证明其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标准、功能配置、质量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投产品设备的技术、性能、标准、功能配置、质量保持一致，并对其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中标人如有虚假或跟提供参数不符，视同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

二、其他要求

1. 供货期限：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路灯品牌和样式由中标人提供，待采购方确认后方可采购，项目特征描述不足之处，最终以采购方为准。

3.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人负责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并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设备的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主要设备的部署应符合采购人需求，由中标人提供安装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如有迁移情况，相关迁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设备供货、安装及后期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风险。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所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7、中标人必须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应保证全部设备符合现行国

家相关标准，设备安装调试能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如因中标单位技术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 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需方每日偿付3%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10%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3%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协商不成的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1、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设备供货、安装及后期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风险。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所产生的所有的费用，以及设备验收后采购人使用期两年内的铁塔租赁费、网络使用维护费及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中标人对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需方（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供方
供方（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供需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格式

(本章格式只是参考模板)

询价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枞阳县金社镇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路灯采购项目 (二次)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页码
1、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2、询价响应授权书.....	页码
3、询价响应函.....	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5、技术规格响应表	页码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页码
7、质保及售后服务.....	页码
8、业绩一览表（如有）.....	页码
9、业绩合同（如有）.....	页码
10、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二、报价部分.....	页码
1、报价表.....	页码
2、中小企业材料.....	页码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 附：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银行回单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放投标文件中。）

注：如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须采用纸质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前递交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致：枞阳县金社镇人民政府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失效，如投标人中标，则至合同签订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生效之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何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询价响应授权书

致：枞阳县金社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询价、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询价响应函

致：枞阳县金社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设计安装调试）方案

(3) 供货期

供货承诺函

致：柘阳县金社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公司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建设，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 承诺书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我方_____（公司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承诺自合同签订、供货并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为本项目设备半年内有损坏免费更换且整体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_____年（具体免费质保年限由供应商填写实际承诺年限，但至少不低于2年）。在质保期内，产品由我公司免费维护、维修，如果由于我公司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产品保修期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产品设备真实性和符合性承诺函

致：柘阳县金社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公司名称）承诺：我公司投标时提供的用以证明我公司所投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标准、功能配置、质量的相关证明文件，与所投产品设备的技术、性能、标准、功能配置、质量一致，并对我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我公司如有虚假材料或提供设备品牌与投标文件参数不符，视同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在签订合同后，我公司保证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设备的技术、性能、标准、功能配置、质量保持一致，保证达到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如有虚假或达不到要求，将不予验收，我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货期(天):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合同要求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并负责按照调试完成项目建设, 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注：

1、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表二）。

2、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价格扣除比例 (3%或6%)	扣除后的价格小计 (人民币：元)	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须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要填写此件。

2、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3、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填写生产厂商名称、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